

审批意见：

烟环报告表〔2024〕24号

经研究，对《烟台芥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化类和免疫类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芥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化类和免疫类诊断试剂研发项目位于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39号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租赁现有厂房研发生产化类和免疫类诊断试剂，年研发数各3项，研发样品进入后续下游实验室使用。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 VOCs、硫酸雾和氯化氢，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48.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硫酸雾和氯化氢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二) 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项目研发实验产生的实验废物、废一次性用品、实验废液、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滤袋和废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五)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

(六)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备案证明。

(七)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 VOCs 0.0035t/a 以内。

(八) 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九)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完善企业

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七、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